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互联网上言论自由权利问题 的小组讨论纪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12年2月29日，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8/119号决议，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就互联网上言论自由权利的问题进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在其决定中，为确保多个利益攸关方参加小组讨论，理事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系各特别程序、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便编写一个纪要形式的小组讨论结果报告。

2. 小组讨论的目的是：(a)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目前享有互联网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所面临的问题；(b) 明确各国为尊重、保护和促进互联网上言论自由权利可采取的积极和实际措施；(c) 明确各国根据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可采取的积极和实际措施。

3. 小组讨论由人权理事会副主席任主席，由记者 Riz Khan 主持，由高级专员宣布开会。小组成员有：瑞典外交部长 Carl Bildt、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Frank La Rue、进步通信协会执行主任 Anriette Esterhuysen、研究和学习中心(巴西)执行主任 Carlos Afonso、谷歌(比利时)言论自由、对外关系、交流和公共事务主任 William Echikson、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专员 Hesti Armisulan。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讲话和小组成员的发言

4. 高级专员在致开幕辞时祝贺瑞典和其他共同发起者在人权理事会中发起了这样一次重要的讨论并对讨论的创新形式表示欢迎。她说，互联网已经成为接收传统大众媒体所制作和传播信息之外的信息的一种不可或缺的工具。同时，互联网为人们提供了一个交换信息和想法的全球公共在线空间，从而让所有用户都能成为信息提供者。她特别注意到，人权维护者是如何迅速利用互联网的视听能力和集思广议能力来反映侵犯人权现象和与全球受众互通的。的确，由于这种独有特点，互联网改变了人权运动，使国家不再能对信息实行垄断。但她表示关切的是，这也引起了一种反弹和对在线内容或类似互联网的不适当加紧限制。她还表示关切的是，用以防止互联网犯罪的措施也可能被用来镇压人权维护者、压制不同意见和控制“麻烦”信息。她还告诫说，私营公司可能阻碍享有互联网言论自由，例如，未经法院许可向国家非法披露个人资料，代表国家进行审查，或秘密收集个人资料并在用户不知情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其用于商业目的。她强调，限制接触在线内容的任何法律或措施都必须是恰当的，必须是为了有效解决真正的问题。最后，高级专员促请各国继续努力弥补数字鸿沟争取实现互联网的普及。

5. 瑞典外交部长 Carl Bildt 指出，小组讨论在当前进行十分重要，因为互联网在迅速向全世界普及并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联系在一起。他强调，需要保护在互联网上对人权的享有，互联网自由对未来世界对自由和人权的保护已变得非常重

要。他说，仇恨言论和煽动发表仇恨言论的问题在互联网领域可像在印刷媒体上一样通过法律解决，同时强调，在线和离线的法律没有理由不一样。

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Frank La Rue** 强调说，不需要因为互联网而制定新的人权标准，因为人权原则和理论既适用于在线也适用于离线。他强调，不论媒体如何，言论自由权利的基本原则都同样适用。互联网的互动性使之具有特别力量，应将其看作在社会经济领域行使许多权利及促进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一个必要条件。特别报告员说，当前有一种将互联网用户的行为罪行化以及将封锁和过滤在线内容的责任转移至中介体的不断加强的趋势；他对这种趋势作了评论。他强调需要进行多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以制定封锁和过滤内容的可接受办法。他还强调，在内容和基础结构上接触互联网是一个言论自由问题。

7. 进步通信协会执行主任 **Anriette Esterhuysen** 表示认为，不能为在互联网上保护人权找到明确的办法可能会使各国政府错过一个巨大机会。这是因为新技术给国家提供了加速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的能力，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她承认需要适当程序和强有力的法治，同时强调国家应当更重视互联网提供的机会而不是其风险，而限制接触是不可持续的办法。她最后说，各国在小组讨论过程中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呼吁各利益攸关方继续对话。

8. 研究和学习中心(巴西)执行主任 **Carlos Afonso** 表示认为，相互矛盾的法律给像巴西这样的代议民主制国家带来问题。他举了巴西的一个例子：该国议会曾试图通过一个将隐私权和上网权结合起来的公民互联网权利法框架，但却与其他法律发生了冲突。他指出，这种冲突使得有必要进行辩论和公众协商。他称赞了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同时指出，管理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需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

9. 谷歌(比利时)言论自由、对外关系、交流和公共事务主任 **William Echikson** 说，当今的主要挑战是如何按照 40 个国家(这个数字近些年来显著变大)对使用互联网的限制保持互联网自由。据 **Echikson** 先生说，谷歌产品在该公司在其中经营的 150 个国家的 25 个国家中不是被禁止就是被封锁。谷歌承认其责任，如果它接到取消内容的正式法院命令，它会这样做。然而，**Echikson** 先生强调说，在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从互联网上取消的内容的种类和数量方面需要更大的透明度。他还强调，不能要求各公司负责决定什么内容应当取消。

10.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专员 **Hesti Armiwulan** 表示认为，经济困难限制了利用互联网权利的行使，应当努力降低上网费用。她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权衡了互联网言论自由权利和义务与将互联网上某些行为罪行化的利弊。她强调说，国家在增进言论自由权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可提供培训、提高认识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高等院校合作。

三. 讨论纪要

A. 互联网的作用和言论自由权利面临的问题

1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互联网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它们指出，互联网为促进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信息和思想的交流以及发动民间社会运动发挥了作用。

12. 除互联网上言论自由权利问题以外，一些代表还强调了互联网对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健康权和发展权的作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指出，限制使用互联网可能导致错失重要机会。

13. 一些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在线内容被不适当地过滤、封锁或审查，而且，将互联网活动罪行化的趋势在不断加大。他们指出，对互联网言论自由的限制应当是个例外并严格符合国际法和标准。他们还表示关切的是，大量监视性软件被用于限制或侵犯在互联网上表示观点和意见的个人的权利。

14. 一些代表和发言者在发言时说，对上网的限制是对在互联网上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严重障碍。他们还强调，由于上网涉及内容和基础结构，非常需要转让技术以缩小世界各国之间的数字鸿沟。另外，在知识产权和上网之间有密切关系。一些代表强调了私营公司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5. 一些代表还对在互联网上“滥用”言论自由权利表示关切，这会破坏国家稳定和社会稳定，煽动仇恨和加剧紧张局势。他们还指出，互联网可被错误地用于犯罪目的，包括儿童色情和贩卖人口。他们建议进行进一步讨论以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办法。

16. 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一些代表团成员呼吁互联网服务公司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并承担更多责任。他们对与在线内容以及一些技术和软件有关的问题表示关切，这些可能被用来监视、过滤和封锁互联网，因而不适当地侵犯个人的人权。他们还指出，提供中介服务的私有实体的活动应当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参与非法侵犯人权活动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应当被看作违反国际法。私人部门代表强调有关管理框架需要有更大的透明度，例如，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被要求从互联网上消除的内容的种类和数量。

B. 适用于互联网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17. 许多代表提出如何按照国际人权法管制或解决被禁止类表达方式，如儿童色情，而不不以此为由审查合法表达方式的问题。一些代表指出，对互联网上的信息流通不应限制，除非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某些例外情况；应当提倡自我管理。一些代表建议在互联网上加强落实现行国际人权法原则，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

18. 许多代表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没有必要为互联网上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制定新的规则和法律，因为应当对在线和离线世界适用同样的现行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19. 一些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更好确保互联网上的人权可如何改进现行国际人权标准。

C. 关于加强享有和保护互联网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提议和对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20. 一些代表建议避免任意审查和限制以加强享有互联网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21.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一些代表团建议作出更大努力，确保人人能上网，例如，通过技术转让和互联网基础结构发展国际合作。

22. 一些代表建议寻求更好的方式促进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平等利用互联网。

23. 特别报告员建议通过一项决议或宣言，呼吁各国避免对互联网上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施加不必要的限制，允许更广泛利用互联网。

24. 小组成员和一些代表团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讨论互联网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以就此问题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

25.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建议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包括博客在内的新闻工作者的决议或公约。还有人建议讨论“压制性”政权伙同私营企业利用的技术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制定适用于所有私营公司的全球标准，以确保同等透明度和责任。还有人强调了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对就互联网和言论自由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性。

26. 一家私营公司代表呼吁其他公司加入全球网络行动以制定私营部门最好地尊重网上人权的共同准则。

27. 一些代表建议人权理事会就打击网络犯罪问题通过一项决议或宣言。

28.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在作闭幕发言时说，小组讨论为讨论互联网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他盼望在理事会的未来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